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78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52號
裁定日期	112年11月01日
聲請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1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60條第5款、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2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785號現有石業有限公司聲請案